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W0200A54211204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2-0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义乌市启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         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 | 金额   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编码器线<br>缆   | MFECA0030EAD |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| pcs | 30  | 17.64 | 529.20 | 现货 |
| 2  | 插头          | SM-50A       |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| pcs | 30  | 7.98  | 239.40 | 现货 |
| 3  | 动力线缆        | MFMCA0030EED |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| pcs | 30  | 16.38 | 491.40 | 现货 |
| 4  | 交流伺服<br>驱动器 | MBDLN25SE    |      | Panasonic<br>松下 | pcs | 30  | 1150  | 34500  | 现货 |
| 5  | 交流伺服<br>电机  | MHMF042L1U2M |      | Panasonic<br>松下 | pcs | 30  | 788   | 23640 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594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华劲路28号1栋3楼 ;王俊中;1985891589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华劲路28号1栋3楼 ;王俊中;1985891589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义乌市启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华劲路28号1号楼第三层

19858915892

委托代理人：王俊中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85891589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后宅支行

15630012010090010044

税号：91330782MA2E87MP04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康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721150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2-06

